

青年读本

曹音通题



人贵自知 (下)

钱歌川 著

钱歌川(1903-1990)原名慕祖,自号苦瓜散人,又号次遯,笔名歌川、味橄、秦戈船。著名散文家、翻译家、语言学家、文学家。湖南湘潭人。1990年病逝于纽约。

大众文艺出版社

青年读本

黄方通题



人贵自知 (下)

RENGUIZIZHI

钱歌川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贵自知/钱歌川 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1.2(2010.3 重印)

(青年读本)

ISBN 978 - 7 - 80094 - 44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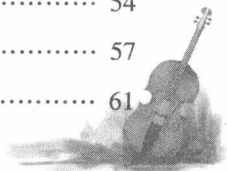
I. 人… II. 钱…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85 号

书 名 人贵自知
作 者 钱歌川
责任编辑 钟 艺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印 刷 北京市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69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4 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上下册)

目 录

回忆郁达夫·····	1
记齐白石·····	3
追念靖师·····	6
追忆徐訏·····	9
追忆两个同庚好友	
——蒋彝和王云槐·····	12
回梦六十年·····	16
谈 天·····	18
谈 水·····	20
谈 手·····	23
谈 玉·····	26
谈竹(节选)·····	30
谈 气·····	34
谈 私·····	37
说 梦·····	40
说 穷·····	43
谈好人·····	46
谈时髦·····	49
谈交际·····	51
谈助人·····	54
谈道歉·····	57
谈兴趣·····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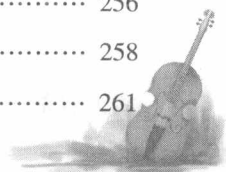


2 人贵自知

谈撒谎	64
谈修养	67
谈常识	70
谈集邮	73
谈名片	76
谈送礼	80
谈戒烟	83
谈溺爱	86
谈压力	89
说迁怒	92
谈崇洋	95
谈无所谓	98
漫谈称谓	101
谈因果关系	106
谈寂寞	109
谈九流三教	112
帝王遗物	115
演戏之都	119
四川之竹	124
冬天的情调	127
风雨黄山三日游	131
北京西郊两大古寺	138
家	149
故园之恋	153
忆上海	156
所谓我的故乡	159
失败在数学	164



我读过的学校·····	167
我教过的学校·····	173
再度学生生活·····	183
我做导师·····	188
回顾五十年·····	191
行年六十·····	196
误 解·····	199
秘 密·····	201
说 怕·····	203
侥幸心·····	205
青年和老年·····	208
人贵自知·····	211
人生四要·····	214
卖文生活·····	221
也是人生·····	225
如何择妻·····	228
完美的丈夫·····	231
中年病忘·····	233
中年以后·····	236
善自珍摄·····	238
垂暮年华·····	241
老而不衰·····	245
老年与回忆·····	248
敬老与崇少·····	251
人与人之间·····	256
悼伤随感·····	258
长生不死的展望·····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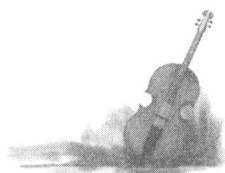


4 人贵自知

饮食男女·····	264
男女之间·····	267
笑口常开·····	272
祸从口出·····	275
听者藐藐·····	278
视而不见·····	281
何以解忧·····	284
庸人自扰·····	287
帽子哲学·····	289
吸烟闲话·····	292
成名捷径·····	296
用钱的快乐·····	299
说话的技巧·····	301
自由的认识·····	304
主见的式微·····	307
生命的发展·····	310
散步与健康·····	313
从政与经商·····	318
苦闷的象征·····	321
床头夜读·····	324
买书和丢书·····	326
藏书与读书·····	329
读书的习惯·····	334
中国人与茶·····	336
湖上春茶·····	341
龙井绿茶·····	344
武夷岩茶·····	347



佳茗余谈	350
名山事业	352
谈话的艺术	355
语文的作用	359
外行人的成就	363
思想为做人之本	366
致有志于科学的青年	369



再度学生生活

一个人的学生时代，是一生当中最宝贵的，可是总是因为那时年纪太轻谁都不晓得去爱惜它，每每糊里糊涂就把它断送了。真到离开了学校入社会去做事的时候，回想起来，才觉得学生生活的可爱，有那样好的环境，那样好的机会，供我们学习研究，我们偏偏不去利用，把它视为敝屣地放弃，现在求之不得，后悔也来不及了。

这是每个离开了学校的人都有的经验，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之差而已。有些不求上进的人，永远与学问背道而驰，当然不在话下。至于一般知识分子，正如古人说，书到用时方恨少，进入社会去做事时，才觉得自己学的不够，快马加鞭，只得临时来努力学习，以补足过去的缺憾。记得有一次一位军官乘了四小时的火车，又走了许多冤枉的路程，才找到了我，见面后问了几个字，即告辞再赶四小时火车回家去。这使我想起林肯幼时走那么远的路去借书读的故事。那位军官是有前途的。但虽则桑榆非晚，然在此时再来求教于人，也就够苦了。

一个在社会上做过多年的事，重又得到机会去上学的人，他一定比谁都用工，所学的东西比谁都多，只是这种机会太少了。现在许多出国“考察”或“受训”，甚至“讲学”的人们，不过是去游览一下，看看别人的宣传品，少有人能真正学到一点什么东西的。早几天有一个富有野心的青年和我谈到留学的成败问题，他说我国过去留学生在外国只去研究高深的理论，而日本的留学生便进入工厂去实习，所以收效不同。我告诉他理论研究得好，一样可收宏效，我们除了几个杰出的人材，如詹天祐，严复等人之外，一般的留学者并无良好的表现，可见原因并不在研究理论与工厂实习的不同，而在派去的人的素质有异。日本派去的都是专家学者，我们派去的都是毛头小子，日本人知道自己缺少的是什么，所以能满载而归，而且载回来的都是有用之物。我们的留学生，不仅对那种专门学问没有研究，而且也不知道本国的情形，所以竟以为美



国的月亮都比中国的大。我们现在还在派高中或初中毕业生出去，他们中文不通，英文不通，数理不通，多年后即使能学会美国的一套皮毛回来，是不是适用呢？可以不要到外国去学的东西，也花高价钱到外国去学，至少是一种浪费，何况中文和国情绝不是外国可以学会的。

战前英庚款考送留学生的办法比较进步了一点，一定要大学毕业，做过两年的事，才有资格报考。所以那批留学生的素质都还不错，可惜没有举行几次就停止了。我主张政府考送或派送留学生出洋，一定要选拔那一方面优秀的专才，则出去一年，当普通学生四五年，而且真能学得一点东西回来。即使在国内工作的人，隔得几年也得再出去看看人家的情形，以免落伍。现在早已不能闭关自守，这儿只有一个世界，大家都在研究核子科学，你要不能进入同等阶段，你就落伍了，你就成为附庸了。

我是一个过渡时期的人物，我是少年留学的一分子，也做过中年的老留学生，我经过初度的学生生活，也曾再度入学读书。我第一次出国，还只有十几岁，初中都没有正式毕业，在外国进大学是要考理化和到三角为止的数学的，这些我都没有学过，只好从头自修去应考，准备了一年半之后，幸考而取，而且得了公费，不要自己花钱读书。只要学校不开除学籍，公费是总有得拿的。这种生活很是轻松，宴安鴆毒，自然就不肯用功了。凭自己的一点小聪明，平日一味玩耍，临考才看看书，保持及格分数，不知不觉便混过了五年的大学生活。

毕业考试过后，海外不能再留，只好束装归国。一到家乡，中学母校的老校长，便亲自带了一包银洋和一张聘书，来争先聘请我这个“学成”归国的校友去教书。这是义不容辞的，师范出身的人，教书是本行，我只好接受下来，这样便开始了我的教书生活。真是事到临头，非做不可，其实我自己还没有学通，哪里能教人呢？过去在学校里不肯用功，此时得到了报应，哑子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此时心田的沉重，非过来人不能体念其万一。

在外国，尤其是少年时在国外，别说五年，就是十年、二十年，也是一混就过去了。因为课外活动的方面太多，单只恋爱一项，就够你应付了，有时使你学业都要为之中止，赢得了爱，便丧失了学业，二者竞至不可兼得。年轻人心情未定，兴趣最多，有的喜欢绘画。有的喜欢音乐，有的爱照相，有的爱跳



舞，看电影，逛闹市，坐咖啡馆，游名胜，买旧书，都可以成为嗜好，要专心闭户读书，真是太难了。

我踏上教坛，才发现我这个专学师范的人，竞至不能教书，我非改行不可。我还要学习，我还要多多充实自己，才可以去教别人。我离开了学校去做编译工作，以便可以和书本接近，随时自修，同时我又立下了一个志愿：一定要再去做一次学生，认真地读一两年书。我一面做事一面准备，以期自备资斧，再度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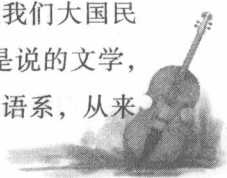
我那时抱定一个目标，不顾花多少年工夫，总以达到那个目的为止境。别的诱惑都不能摇动我这个志向。以前是别人给钱读书所以不知其来处不易，要晓得钱的艰难，只有自己去筹。我要筹一笔留学费用，等于投资建筑一座洋楼，尤其是我们卖文的人，这样大的一个数目，要全赖一字一字地写出来，实非容易。唯其不易，才能使我觉得那代价之高，而不敢浪费。这次再度留学，单凭这一点，也就要好好用功了。

筹钱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要去筹那种规规矩矩的钱。任何一文诚实的钱，都是要花血汗才可以换得来的。由一文一文而积累到巨万，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我花了十年灯下工夫，才算是大功告成。我在民国二十五年的秋天，远渡重洋，前往英国，去重作学生。

那时我已经接近中年了，比普通的大学生，总要大得十几二十岁，以学生而论至少也可以称为老学生了。但年龄老大不但不妨害求学，毋宁更适应于求学。因为我知道自己所需要的是什麼，不至于走冤枉路，而且会尽量地吸收，正所谓寤寐以求之呢。

我在此必得先把我个人的身份交代清楚一下，你才可以明白我学习的过程。我学的是师范，专科是英语，而个人却爱好文学。编译工作是和文学有关的，但语学是它的基础。文学家应当要文字好，而且宜懂得几种外国文。在中国靠文学吃饭很难，语学好的，可以译书，也可以教书。因为时世所迫，我只好把文学作为个人的小摆设，而不得不把语学作为混饭的工具了。

因此，我重作学生时要去进修的当然是英语了。单说英语，在我们大国民听来，好像不够堂皇，所志太小的样子，所以在我们的大学里都是说的文学，如中国文学系之类。但在美国的大学里，他们的国文系，就叫做英语系，从来



不提到文学的字眼，因为他们知道没有学会语学，是无法学文学的。

我要专攻英语，一则是可以用来伺口，一则是可以研读文学。尽管别人笑我没有大志，我也不愿意拿出文学家的招牌来招摇撞骗。只要真能学到一点语学，我已经心满意足了。

我到英国不久，就进了伦敦大学，照常上课听讲。有时教师要我们作文，我也一定做好交去，但没有什么改动。这种学习的方式，我觉得不够紧张，于是我又请了一个家庭教师，那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我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他的课业上，学校的功课，倒毫不费力地就对付了。他每隔一天来我家一次，一来就是两三个钟头，其间除讲解及研讨指定的读物（多半是当代或前代的小说）外，就讨论写作上的实际问题，那多半是就我写作的东西来解述的。他每次都要指定许多作业给我做，平均每天都要写作好几页文章，交给他带回家去批改，改好给我说明，并要我誊正后再给他去润色一遍。除了写作、翻译等外，我还有指定的书要事先准备，把有疑问的地方做下记号，等他来时和他研究，务必达到完全理解而能运用为止。

这位家庭教师，平日是专给他本国人补习国文，以便投考大学的，所以他讲解的方法，和作文的批改，都是很有效果的。他知道我是专学英语的，但他仍然要我从头来过，从英国的小学课本开始来做练习，我果然从那里也学到了不少的东西。把那套小学课本的练习全部做完之后，他就要我把那篇序文译出来，我想他又不懂中文，怎样知道我译的对不对呢？但我还是遵命译了出来，递给他时，他连看都没有看，就立刻交还给我说，“你再根据你的中文把它译成英文吧”。他当然把原文收回去了等他再看到我译的英文时，他便收到一石三鸟的效果：看出我了解英文的程度，记忆英文的程度，和写作英文的程度。

他虽没有教过我的文法，但从他批改的作文卷子上，我却学到了不少的英文成语和用法。他不让我再度发生同样的文法错误，所以每次都要彻底讲解，使我完全理会，毫无疑问，而且印象极深。普通说来，一般的英美人，只能给你改正错误，同时劝你不要问他理由，因为他们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

但我那位教师，却能说出一个理由来，使你了然于怀，容易记忆。



我那时把全副的精力注在英语的学习上，可以说是三管齐下的：学校，家庭教师和朋友。在学校学得不足的地方，由家庭教师来补足，家庭教师所教不到的地方，再由朋友来补足。所谓朋友者，这里多半是指的异性朋友。与朋友交际，便脱离了书本的范围，更进入实际的生活中去。这样由学校到社会，深人民间，自然什么都可以看到，听到，说到了。

在我再度学生生活的第一年，真是从各方面尽量地吸收语学的知识，其收获实超过初度学生生活的五年，因为那时候自己不懂得要学，只是应付考试，因而没有学到什么。现在是自己要学，不肯失去机会而赶紧地学，一年下来，确是学得不少。以后的留学期间，我就得利用这种语学知识去做别的工作了。

以我个人再度留学的经验看来，初度是花，再度是果。春时可游乐，秋日有收成。不过好花多不结果，重作学生的机会毕帝不多呢！



我做导师

我做导师是完全失败了。幸亏失败的程度，还不怎样的严重学生还没有闹出什么行为不检，思想不正的花样来，拖我一同下水。训导无方的事小，共同负责的事大。

我做导师失败的原因何在，我自己至今还不明白。当然喽，我的学问人品，不够为人师表，是使我失败的最大的一种因素。不过学生之要尊你为师，倒并不在乎你的学问与人品，而只在乎他是不是用得着你。你如果站在相当的高位，或是有相当的交游力量够替人介绍职业的话，你可以突然收到许多门生，或至少可以收到许多尊称你为夫子大人的信。这个当然又是我所缺少的。我自己是一个无足轻重的穷教授，至于交游呢，我的性格早替我拒绝了。在现在的京官之中，我只有一个朋友。想不到这惟一的朋友，也竟居然发生了效果，给我平地赓来了一个门生。事情是这样的：他有次忽然给我一封航空快信，要我给他部里介绍一个经济科的毕业生。我没有教过经济科，自然没有学生可以推荐，不过朋友的嘱托，似乎也不便一口谢绝，不得已去找法学院院长要人。过了一天，就有一位经济学士，光临寒舍，他遇见我劈头就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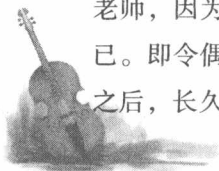
“×教授在不在家？”

我回答就是我，于是他说明了来意，问了一下部里那边的情形，最后他请我马上写信介绍，并且承他不弃地说：

“先生既是本校的教授，当然也就是我的老师了。”

话语说得那般诚恳，使我惭愧得发出一身冷汗来。我没有教过他，他也不认识我，怎么忽然称起老师来了？

事后聪明，我现在也就悟到了其中的奥妙，教过的学生倒并不一定称我为老师，因为他们深知道萍水相逢，师未必贤于弟子，论年龄也不过一日之长而已。即令偶然失错，写出一个师字来，也只是具文，并无诚意。惟有在他毕业之后，长久找不到职业，那时你忽然给他一线光明，为他介绍工作，他自然要



十分感激，就是一个路人，他也愿意尊称你一声老师，而且，是从心坎里发出来的，何况你本和他有一点渊源呢。

我从前主编杂志的时候，有些亟于想成名的青年作家，也常寄稿来，并寄信称我为师，我虽然不记得他是不是我十多年前在中学里教过的学生，至少他在寄稿的当时，是把我认为可以利用的对象的。现在我既没有主编什么杂志，又不能替他们谋出路，学生认我为师的，自然少有了。我做导师的失败，这当然也有关系，但导师制本身推行方法之欠完善，也未尝不是一个原因。我没有教过的学生，他们硬派我做他的导师，学生当然也不曾心悦诚服，还有学生的眼界都很高，由教高年级的教授，来做低年级学生的导师，他们也许愿意接受，不然的话，他们根本就不理会。那回学校当局派给我来训导的三个学生，都是成绩很好的，有两个虽则应召来和我有过三分的晤谈，另外一个我请他到家里来吃茶他都不到，简直使我无法识荆。那晤谈三分的结果，算是填好了一张表，不过从那以后，又恢复了原来的关系，相见不相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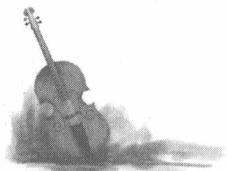
教育部创办导师制的宗旨，实在是很好，对颓风的挽救，固然是一种有效的办法，就是对学生本人，也确有很大的帮助。尤其是当此战时，他们远离家庭，于学问上有一导师，可以为他们解疑析难，就是立身处事上也可以有一个人商量，即不认为良师，亦可做一益友。不过一般的学生，似乎都不预备接受这种机会，我不晓得他们是瞧不起导师制呢，还是瞧不起导师？如果导师制有什么不好的地方，我敢说，那只是推行上的缺点。如果导师本身不好，那问题就大了。听说有些学校里有专任导师的，他们专找女生去导，循循善诱，亲如家人。我所目击的例子，倒还没有这样严重，只见有一次导师主任把一个女生派定之后，有一位独身教授，竟坚持要去争夺过来，结局原任导师叹了一口气，说他并无意要导某某女生，导师主任也是乐成人之美的，便依照那位独身教授的要求改派了。有人在旁边叹息世风日下，其实这也是人情之常，不足为异。我从前写过一篇短剧，叫作《青年导师》，那主人公的行径，也就离开所谓以身作则者很远，然而他还是到处在训导青年呢。

所以导师制的推行，导师的选择，也是很重要的。导师制既是鉴于现在学校中，只有知识的传授，而忽视了德育的熏陶那种缺憾而产生的，若无选择，尽人皆可为导师，便不免发生流弊，而难得有好的成绩了。



人之患在好为人师，一定要抢着去做某人的导师，不管他们动机如何，这种行径已经失了一个良好导师的资格。若再加上男女的关系，涉及私情，更要失去师长的尊严。

鼎革以前，每家所敬奉的是一个天地君亲师位；天覆地载，因不可推翻而得永远存在，君主的命早革掉了，即所谓亲，自陈独秀叫出万恶孝为首以后，青年人也在喊家庭革命，对于父母，早不那末尊敬了。剩下最后的一个师字，当然更没有人瞧得起他。学生因为从师太多，姓名都记不了，又怎能谈得到感情和尊敬？感情既不是勉强可以得来的，尊敬也不能凭空而起，单靠一纸空文，毕竟难收实效。牛津剑桥等大学中的导师制，实无异于家塾，不过教法不同而已。学生并不到讲堂上课，而只是到老师家里去讨论学问，晤谈既多，双方感情因之而生，传学有道，尊敬之心随之而起，我们现在单靠讲堂上几小时的接触，而求其能亲如家人父子，岂不难哉？我做导师的失败，也就似乎是当然的结果。幸亏有许多不是派给我来训导的学生，因为趣味的相投，或早岁在文字上认识我的，常自动地到我家里来，晤谈研讨，虽无导师之名，却有导师之实呢。



回顾五十年

我是1930年进入中华书局的，那是我从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英文科毕业回国四年后的事。我既是学师范出身，而且又是湖南省给我的公费，应当有义务回到家乡教书，虽则政府并无此种规定。我回到长沙没有几天，我的老校长胡子靖先生，在我还没有来得及去请安之前，就屈尊降贵地来到我的居处，一手递给我一份聘书，一手交我一月薪俸（我记得那是六十块银元），要我回到母校明德中学去教书。这便是我有生以来所获得的第一张聘书。随后不久，和我同时归国的两位同学，分别被任命为省立一中和二中的校长，我又义不容辞地接受了他们的礼聘，另外还有一个私立学校，也聘请了我，这样一来，我就同时要在四个学校之间奔走，每周授课三十六时以上，但并不知道疲累。

那时我才二十多岁，热血沸腾，雄心勃勃，而且还有点自命不凡，决不肯做一个“出不得湖”的人，不愿做一辈子中学教员，献身乡梓教育。我原来是念英国文学的，学生时代即培养了对文学的爱好，内心常憧憬文笔生涯，甘愿妄抛心力作诗人。在长沙教书的时候，我便办了一份个人杂志，名叫《流萤》，是取自唐人诗“莫谓君家无长物，案头灯火有流萤”，可惜只办了两期就夭折了。

我那时认为搞文学在小地方没有太大的发展，必须到人文荟萃的通都大邑去，因此我在长沙度过短时期教师生活之后，便毅然决然辞去了所有的职务，前往上海去打码头，好开辟新天地。但这是相当冒险的，在家乡我有人事关系，海外新回来的留学生，也像镀了金似的，颇为人所重视，到了大都市就完全不同了，我变成渺微的一个无名小卒，在人们眼中映不出任何形象来。

有位朋友在江苏教育厅当秘书，承他好意，介绍我去上海中学任教，但那里教员没有缺额，由校长转介到浦东中学，当上一员日语教师，月薪才二十元而已。每去要坐车乘船，还要走相当长的路，费时费力，自不待言。这当然不够维持在十里洋场上的生活，幸而不久遇到留日同学丰子恺，经他大力支援，

